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431號

上　訴　人　德港科技開發洋行

代　表　人　歐俊龍（負責人）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等間政府採購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3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提起上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查本件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合計新臺幣6,0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

二、次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訴人未依第1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高等行政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3項、第4項規定甚明。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雖有出具委任狀，然委任狀未明確記載是否授與特別代理權，蕭蒼澤律師是否得代理原告提起上訴，不無疑義，難認已依上開規定合法提出委任律師之委任狀。

三、再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行政訴訟法第58條定有明文。本件核其上訴狀亦未由上訴人簽名或蓋章。

四、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補正委任狀及上訴狀，逾期不補繳及補正者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

法　官　彭康凡

法　官　周泰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淑貞